

學辭修

著 晁 曹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曹冕著

修

辭

學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

本書定價大洋壹元伍角

(82276.1)

修辭學 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壹元伍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 曹 冕

發行人 王 雲 五

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

版權印翻
所有必究

(本書校對者 徐仲盤 印頌文)

有	也	其	相	頗	國	英	廣
益	切	義	應	有	文	文	州
於	願	深	以	文	學	造	曹
文	讀	得	學	行	教	詣	淨
辭	先	瑜	養	皆	授	皆	修
而	生	伽	為	修	著	深	先
已	之	密	明	之	修	民	生
耳	書	旨	德	穗	辭	國	朴
	者	非	之	蓋	學	十	學
民	身	入	功	先	以	七	而
國	體	不	文	生	造	年	喜
戴	而	二	章	之	士	任	研
傳	力	法	為	於	受	中	究
聞	行	門	明	文	先	央	文
	之	者	明	章	生	政	章
	則	不	德	重	之	治	於
	不	能	之	文	教	學	國
	獨	知	具	行	者	校	文

編著大意

著者先後任清華學校及中央政治學校國文講席，深感國文之範圍，廣博無涯，難於施教。因將作文法及選文，融成一片，爲有統系之研究，而成演繹的教授法，遂編成是書。

本書因學校之需要，以實用文爲主，令一般學生，能爲有物有序之文，是爲當務之急。他如駢麗文及韻文，大學國文系中另有科目，不入本書之範圍。

中西文字雖不同，而修辭理法，則有相通之處。本書於英文修辭學中，關於中西共同之理法，皆將英文標題附注。學者習英文修辭學，可得互相發明之效。

本書雖爲大學第一年生而編，但高級中學，亦可體察學生程度，用作文參考。

著者識

修辭學目錄

通論	一
----	---

修辭學之定義	一
--------	---

文學上名詞之解釋	三
----------	---

修辭之基本要務	五
---------	---

現代文字之特色	七
---------	---

上編 文章之結構	一二
----------	----

引論	一三
----	----

第一章 字法	一四
--------	----

一、正面字義之選擇——二、包含字義及比喻

第二章 句法	四四
--------	----

句之格律：一、統一律——二、變化律——三、側重律

第三章 段法.....八三

段之格律：一、統一律——二、銜接律——三、變化律

第四章 篇法.....一〇〇

篇之格律：一、統一律——二、銜接律——三、變化律——四、側重律

下編 文章之分類.....一二三

引論.....一三三

第一章 描寫文.....一三四

描寫文之定義——描寫文之價值——描寫文與圖畫之比較——描寫文之二法則——觀

點之確定——寫景與天時相關——人之描寫——性情之描寫

第二章 敘述文.....一六二

敘述文之定義——敘述文之價值——敘述文與各體文——敘事與敘書——史家與小說

家——義法——敘述文之組織法——敘述文之各法——記戰事——誠爲敘述之本——

記言

第三章 說釋文·····	一二六
--------------	-----

說釋文之定義：一、事物的本體之說釋文——二、事物的代名詞之說釋文——三、文學之評論	
---	--

第四章 論辨文·····	二四七
--------------	-----

論辨文之定義——論辨文與說釋文——論辨文之形式——論辨文之要略——論辨文之二主幹——說喻——說喻心理之研究	
---	--

修辭學

通論

修辭學之定義

(一)修辭字義之解釋 說文：「詞，意內而言外也。」段注：「詞與辭其義迥別，辭者，說也，從衛辛，猶理辜，謂文辭足以排難解紛也，然則辭謂篇章也。詞者，意內而言外，從司言，此謂摹繪物狀及發聲助語之文字也。積文字而爲篇章，積詞而爲辭，此二篆之不可混一也。」或以釋名云：「詞，詞也，有繼續之意。」以爲屬辭之辭，本字作詞，而辭爲假借。不知許書既云「意內而言外」，自與篇章之義迥殊。今人於文法上名詞、動詞、代名詞等字作詞，於修辭之字作辭，正合許書之意。

通論

修辭二字，始見於易·文言曰：「修辭立其誠，所以居業也。」程明道釋之曰：「修省言辭，便是要立誠，若祇是以

修飾爲心，是爲僞也。」案修字兼有修省修飾二義；本書之說修辭，卽以此二義爲主。說文云：「修，飾也。」段注：「飾，厭也。引申爲文飾之義，此云修飾也者，合本義引申義而兼舉之。不去其塵垢，不可謂之修，不加以緝采，不可謂之修。」然則修字合本義引申義而言，含有消極積極之兩義。在修辭學上言，則程子之所謂「修省」者，卽去其塵垢之說也；論語爲命章所謂「修飾」者，卽加以緝采之說也。修飾二字，并非惡詞，宋儒氣習，重義理而薄文辭，故程子之言如此，然彼自爲忘本逐末者而發，非謂辭不可修飾也。

或謂修省是心性上事，修飾是文字上事，不能並爲一談。不知古人論文曰：「言有物。」今人論文曰：「內容。」曰「思想。」曰「感情。」此皆文中之所謂「物」也。夫曰「思」曰「情」豈非心上事乎？審辨思之真妄，反觀情之誠僞，豈非修省事乎？然則修省之事，立於修飾之先，是卽「去其塵垢而加以緝采」之謂也。（參看下篇第三章選錄章氏文德一篇。）

(一)修辭以達意爲準 孔子曰：「辭達而已矣。」辭以達意爲主，似平易而實難能。蘇子瞻答謝舉廉書云：「夫言止於達意，疑若不文，是大不然。求物之妙，如繫風捕影，能是物了然於心者，蓋千萬人而不一遇也，而況能了然於口與手者乎？是之謂「辭達」。辭至能達，則文不可勝用矣。」人與人相與之際，特言語以達彼此之意，則修辭之學，應有兩方面之研究：一則在我爲能達者；二則在他爲所達者。外國修辭學家謂：「文辭須求合乎讀者」(Adaptation to the reader)，我國文何莫不然。文有典重高華，有顯淺平易，其體固各有所宜。前代文人，往往告語氓

隸，一以典麗出之，此如魏伯子所言：「文有大佳而可謂大不通」者也。夫不求合乎讀者，則文辭雖佳，猶之不達意也。

(三)修辭爲藝術之事 吾國向以道術藝術對稱。文辭者，藝術之事也。泰西言學問者以科學與藝術并舉，修辭學(Rhetoric)蓋列於藝術之中。以修辭爲藝術，固古今中外之所同也。

由以上之說明，吾人於修辭學，可下以定義曰：修辭學者，以語言文字，藉省察與文飾之二作用，善達己意於人之藝術也。

文學上名詞之解釋

將欲治修辭之學，則文學上各名詞，心先具正確之觀念。本書引用各語，隨處加以解釋，有不列於上下篇中，而爲治修辭學所應通曉者，特爲列舉如次：

文與字 三代以上，言「文」不言「字」，孔子曰：「今天下書同文」，左傳曰：「夫文止戈爲武」，是也。孟子曰：「說詩者不以文害辭」，學者多未喻「辭」「文」從何而別。程伊川曰：「舉一字是文，成句是辭」。朱子曰：「文，字也，辭，語也。言說詩之法，不可以一字而害一句之義。」三代言「文」不言「字」，故「文」與「辭」其義不同。

說文解字敘云：「倉頡之初作書，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。其後形聲相益，卽謂之字。文者象形之本，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。」後世孳乳之義行，而「文」之古義廢。於是單稱曰「文」，或連稱曰「文字」，特以表「文章」或「文辭」之意耳。

古文 古人於簡史奇字，始稱「古文」，至於屬辭成篇，則曰「文章」。後代以「文章」爲「古文」，蓋由唐韓柳諸公，厭棄魏晉六朝駢麗之文，而返之於六經兩漢，從而名之曰「古文」。是「古文」者，別於「今文」而言之也。明人以八股取士，目唐宋八家之文爲「古文」。是「古文」者，又別於「時文」而言之也。今人於「散體文」，輒名爲「古文」，一若「古文」與「駢麗文」爲對待者，於義未安。說文曰：「文，錯畫也，象交文。」考工記曰：「青與白謂之文，赤與白謂之章。」故物兩色相偶而交錯之，乃名爲「文」，「文」卽象其形也。孔子著文言篇，奇偶相生，音韻相和，一篇之中，偶句四十八，韻語三十五，此非古文乎？古無「駢」「散」分體之名，專以「散體文」爲「古文」，義未當也。

文與筆 今人所編文集，大概分詩文兩目，古人則不然。六朝至唐，每以文筆對舉。南史顏延之傳：「宋文帝問延之諸子才能，延之對曰：『竣得臣筆，測得臣文。』」北史溫子昇傳：「張舉寫子昇文筆傳於江外。」北齊書李廣傳：「廣曾薦畢義雲於崔暹，廣卒後，義雲集其文筆十卷，託魏收爲之序。」皆其例也。然何者爲文，何者爲筆，自來立說紛歧，而以梁劉勰之說爲最善。文心雕龍總術篇云：「今之常言，有文有筆，以爲無韻者筆也，有韻者文也。蓋文取乎

沉思翰藻，吟詠哀思，故以有情辭聲韻者爲文。筆從事，亦名不聿，聿，述也，故直言無文采者爲筆。史記「春秋筆則筆」，是筆爲據事直書之證也。或疑文必有韻之說爲不盡然，此未知古人所謂韻者，乃章句中之音韻，非但句末之韻腳，今人所謂韻腳，殊不足以該韻之義也。考韻字不見於說文，然韻字古皆作均，樂記云「樂所以立均」，國語云「律所以立均出度」是也。梁荏林謂「王氏復齋載楚公鐘篆文，韻字從音從勻」，則此字遠在沈休文四聲之前矣。近儒以文章音調和諧，協於平仄者，卽謂之韻，此推原韻之廣義而言之也。明乎此，則無疑於劉彥和「有韻者文」之說矣。

修辭之基本要務

(一) 存誠 文言曰：「修辭立其誠。」吾國之首言修辭者，卽以誠爲標的。秦西修辭學，亦以真實爲要素。誠也者，固中外文德之所同也。古之論文者曰：「言有物」，而「不誠無物」，故「君子誠之爲貴」。韓柳諸公之論文至矣，要皆以誠爲本。韓退之答尉遲生書曰：「君子慎其實。」柳子厚報袁君陳秀才書曰：「大都文以行爲本，在先誠其中。」昔人稱李格非善論文章，李之言曰：「諸葛孔明出師表，劉伶紀德頌，陶淵明歸去來辭，李令伯乞養親表，皆沛然如肺肝中流出，殊不見斧鑿痕，是數君子在後漢之末，兩晉之間，初未嘗欲以文章名世，而其辭意超邁如此，是知

文章以氣爲主，氣以誠爲主。『蓋天下惟誠爲能動物，陸宣公興元諸詔，悍將驕兵，讀之爲之淚下，無他，誠而已。文章之用，以能動人爲其最高效驗，爲文而能動人，其必自思誠始矣。』

世人之爲文也，誠如劉子元所云：『譽之則衆美畢具，毀之則諸惡皆歸，人自稱爲我長，家相謂爲彼短。』洛陽伽藍記引趙隱士之言，知史書多非實錄，莫不推過於人，引善自向。趙又以爲：『人皆貴遠賤近，生愚死智，生時中庸之人耳，及其死也，碑文墓志，莫不窮天地之大德，盡生民之能事。直所謂生爲盜跖，死爲夷齊，妄言傷正，華辭損實。』由是觀之，自來秉筆之徒，類多浮誇鮮實，好惡徇情，實爲風俗人心之大害。修辭學一方面教人以修飾，一方面又教人以修省，言辭之改善，卽風俗人心之改善，關係甚大。本書以修省與修飾二義相輔而行，亦欲以文德而策民德也。

(二)博學 凡教育普及之國家，固人人能作文，然斷不能人人善屬文，是故有通俗之文，有文學之文。修辭學所研究者，則屬於文學之文。文學之文，須博學以植其基。韓文起八代之衰，而其一生得力，具見答李翊書云：『將蘄至於古之立言者，則無望其速成，無誘於勢利，養其根而俟其實，加其膏而希其光，根之茂者其實遂，膏之沃者其光晔。仁義之人，其言藹如也。』柳子厚答韋中立書云：『本之書以求其質，本之詩以求其恆，本之禮以求其宜，本之春秋以求其斷，本之易以求其動，此吾所以取道之原也。參之穀梁以厲其氣，參之孟荀以暢其文，參之莊老以肆其端，參之國語以博其趣，參之離騷以致其幽，參之大史以著其深，此吾所以旁推交通而以爲之文也。』二公之言，可謂知本矣。佔畢叢談有言：『文章之道，遭際與會，據發性靈，生於臨文之頃者也。然須平日餐經讀史，奮然有懷，對景感物，』

曠然有會，嘗有欲吐之言，難遏之意，然後拈題泚筆，忽忽相遺，得之在俄頃，積之在平日，昌黎所謂「有諸其中」是也。舍是，雖矧精竭慮，不能益其胸之所本無，猶探珠於淵，而淵本無珠，探玉於山，而山本無玉，雖竭淵夷山以求之，無益也。」斯言其知文章甘苦矣。夫作文猶建築也，文之法度，猶工師之繪圖畫積也，羣經諸史及諸子百家，則供給材料之山林也。綴文之士，不務多讀書，而臨時擲搢故實，是徒手而爲巨室也，雖公輸有所不能矣。

(三) 慎思 語言文字，爲個人思想之表徵，故文章之美者，具有兩方面之觀察：一爲思想之美，二爲文辭之美。此第就審美之分析而言，若評論文章，則必二美合併，方爲佳作。中庸言「博學慎思」，論語言「學而不思則罔，思而不學則殆」。爲學之道如是，爲文之道亦如是。嘗見文學家所標舉之戒律，有曰險怪，曰凡猥，曰輕儇，曰偏執，曰狂繆，曰陳腐，以爲此文章之大戒也。余以爲此種惡文，其病根皆從思想中來。以如此之思想，雖有美辭，猶無足觀。章實齋文史通義列舉古文十弊，今按其所謂「十弊」者，大半坐思想之繆，非文字之弊也。夫讀書多，積理富，固宜能工文章；而文人學士，往往如章實齋之所云，則學而不思之過也。此修省工夫，所以貴存誠慎思也。

現代文字之特色

(一) 專門著作 一代之文章，與一代之政治學術條關。古代之隆，典謨著於朝廷，法令存於官府，其時無私人

之著述。周衰，官失其守，政與學分。周秦諸子，乃各以其學鳴於世。故章實齋謂：「至戰國而著作之事專，亦至戰國而文章之體備。」然諸子之書，但欲以其學傳，非欲以其文顯也。後世專門之學衰，著作之業廢，於是始有文集之名。隋書經籍志稱：「別集之名，創於漢東京，總集之編，始於晉摯虞。」集錄之體，自此日盛。大抵子史衰而後有文集，實學衰而後尚辭章，此亦學術盛衰升降之原也。方今我國文明，融合歐美之文明，學術有如日之方升。專門名家，各擅所長，著作之興，自此始矣。

(二)科學智識 今人之治學，比之古人爲倍難。古之能文者曰：「非先秦兩漢之書不敢讀。」秦漢遺書有限，搜羅探討，尙易爲功。今之人不惟須精研國學，并須旁通外國典籍，蓋人事遞演，學理日有變遷，學者如於世界文化，茫無所知，則思想落後，亦必不能成爲美文。知今而不知古，智識得其半；知古而不知今，智識猶之得半也。智識不全之人，其亦不足與論天下事矣。

泰西近代學者之著書，往往援引科學或藝術以爲助證，其中蓋有兩大理由：一則使讀者隨處獲得科學智識，二則作者抽象的奧妙思想，藉具體的天然事物，相比喻而益明。文學與科學既有關聯也如此，我國今後文學界，又烏能不染科學色彩乎。

文字之要，首在正名，名不正則言已不順，安能更求專精之學。我國文明，素偏於精神一面，學者罕通物理，及至海禁大開，西洋物品紛至沓來，因無科學智識，名稱乃百無一當，如所謂火藥也，槍礮也，電氣也，皆藉舊有名詞，妄加

諸新出事物，名不副實，往往而然。夫字者孳乳而寢多也，使學者能通科學，則略仿前人製字之意，使新發明之事物，得有專名，然後字無歧義，新事物之觀念，乃能確立而不淆。今後科學智識，其在文學上之地位，必日形增重矣。

(三) 論理軌範 論理學英名羅輯，吾國初譯爲名學，按古之名學，未足以概羅輯，今日學界通稱爲論理學，於原義較爲切近。夫論理一科，雖至近世方發達，然學者慎勿因此而謂古無論理也。人類之有論理，實隨語言文字以俱生，不過幾經演進，至近代始成爲一科耳。古人論辨之佳者，豈能違乎論理，不過文章有文章之體裁，不能備具三段形式，有時略去大前提或小前提，以就文章之範，此各國文字所同然也。

抱朴子鈞世篇曰：『古書雖多，未必盡美。』此言誠是，是以今人讀古人書，評判其美惡，各有其所挾之標準，而論理之標準，尤爲評判所必需。嘗見古書於自然界因果之關係，每多牽強比附，甚或執其偏以概其全，斷案繆誤，往往而有。卽如公孫龍「堅白異同」之說，以今之論理學評判之，應無置喙之餘地，此名學之所以不能成科也。現今學人文字，語其工鍊，或不足與於古作者之林，要之日求脗合乎論理矣。修辭學於是不得不借助於論理學，而在說釋文與論辨文中，論理學尤居特殊之地位焉。

(四) 經濟主義 經濟之爲物也，無之而不流行，卽讀書作文，亦莫能外其原理。英儒斯賓塞耳文體論(Sпенсер's Philosophy of Style)云：『讀者之精神，於字句上多用一分，卽於文中之內容，少用一分，而作者之思想，乃不能完全領略矣。』晚近修辭學者，以經濟爲作文之要義，實文體論導其先河。美國安赫士武大學教授錢能氏